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

投標及評選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 二、標租案號名稱：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案號：110R47)
- 三、本標租案屬：場地標租營運。
- 四、標租標的：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暨自然教育中心—餐飲服務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丹路二巷 23 號）
- 五、面積：總計約 55.662m²（惟實際面積仍以點交之範圍為準）。
- 六、標租方式：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可辦理開標等相關程序，擇最有利標廠商。
- 七、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機關提供設備：
 - (一)機關提供部分餐飲設施等（仍以現場點交為準），其他生產營業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購置，現有設備廠商如有其它需要，可取得機關同意後租用、購置或移除。所有設施均由廠商自負維護、保養及修繕。
 - (二)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於開園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至現場勘查，請於到訪前 3 日先電洽 08-8701393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洪先生預約時間。
- 九、開標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截止投標，於當日上午 10 時開標，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另行通知至本處辦理評選會議，由評選小組依廠商企劃書等評選，評定優先序位並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為最有利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 十、租賃期間：決標之日起算 3 年止。營運績評鑑 2 次甲等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洽本處申請優先續租 1 次，機關保留與得標廠商續約 1 次並以 2 年為限之權利，惟乙方履約期間有重大缺失，則甲方得保留續約權利。另廠商需於契約期滿前 4 個月向本機關提出申請。

十一、開標地點：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4 樓開標室。

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80,000 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15 日內向本處繳納履約保證金。

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持續至乙方資產返還完成後 6 個月止。

十四、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損壞之地上設施修復、環境清潔、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得標人另行支付。

十五、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應附文件或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設籍於本國且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法人組織、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允許營運項目(以提供簡餐、輕食及飲品等餐點服務為主)之廠商均可，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允許營運項目之供應相關。

(二)投標應附文件或證明：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1 式 1 份)：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

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免納稅機構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切結書(1份)。

3. 合作意願書(無合作廠商者不需附)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5. 企劃書(1式10份)

6. 投標單(1份)。

十六、 **招標文件領取**：僅提供電子檔。自公告招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廠商得於本處網站(<https://pingtung.forest.gov.tw/>)下載使用。

全份標租文件包括：

(一) 標租說明書。

(二) 投標及評選須知。

(三)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 投標廠商切結書。

(五) 投標授權書(無授權者毋需附)。

(六) 合作意願書(無合作廠商毋需附)。

(七) 標租案契約書。

(八) 投標單範本。

(九) 標封封面。

十七、 **投標文件之填寫**：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單應另外密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 廠商投標不得補件。

(三)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

紙張，愛惜資源。

- (四)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十八、 **投標文件送達**：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1年3月28日上午9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屏東市民興路39號秘書室收發室，標封上並註明本案名稱、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十九、 **開標(資格審查)**：

- (一) 每家投標廠商可參加開標之人數限制：3人，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二) 本案開標前後，不允許廠商更換投標文件。
- (三) 開標進行中，如發生爭議，由主持人裁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無效標之認定：

1. 缺本投標及評選須知第二十條規定廠商應附之投標文件任何1項。
2. 投標單、投標廠商切結書未採用本處格式。
3. 投標單、投標廠商切結書未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4. 投標單塗改處未加蓋修正章。
5. 投標單標價低於標租最低租金。
6. 同一廠商或同一負責人寄送2份以上投標文件。

- (五) 本標租案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投標單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文件。

二十、 **評審**：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內容辦理。

二十一、 **決標**：

1. 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內容辦理。
2. 評審最符合需要之廠商，經簽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決標。
3. 得標廠商拒不簽約時，由本處通知次一順位符合需要廠商進行協商，次一順位廠商承諾願在其標租金及經營計企畫書外，提出更有利於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的措施，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決標。

二十二、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與本處簽訂契約及完成土地及建築物內部空間點交事宜。
2. 決標之日為契約起算日。
3. 屬原承租人優先承租者，契約起算日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

二十三、本案標的不得轉包、分包，違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如有合作廠商者，應填寫合作意願書。

二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五、其他須知：廠商應詳閱本案之標租文件，有關「招標規範」疑義，洽育樂課吳小姐，電話：08-7236941#327。

二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標租契約書」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屏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8)7368888，檢舉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機關政風室電話：08-7236941#373。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4 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資格審查)，依本招標文件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資格合於招標須知之規定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評選之對象；資格不合於招標須知者，不予評選。

(二) 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機關另行通知)：由評選委員會就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1) 由廠商進行 15 分鐘報告，需使用中文說明（含簡報或其他相關說明），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答詢(不含委員提問時間)，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廠商需依抽籤之順序進行簡報，若經機關唱名三次仍未出席時，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上述情形時，則該「簡報與詢答」之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2) 各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簡報並備詢。簡報所需器具(除單槍投影機外)，由廠商自備。

(3) 廠商簡報內容不得超出企劃書範圍。

三、評選標準：評選委員依廠商提供之投資企劃書、現場簡報說明，以及問題回應等方面，依評審項目給予分數。評選項目及權重，請參見【附件 1】評選項目及權重標準表。

四、廠商評定方式：

(一) 評選委員評分 70 以下或 90 分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二) 若僅有 1 家廠商，且分數未達 75 分則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序位和相同者，以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一序位總和相同，則以評審項目中之「整體營運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整體營運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財

務計畫」、「經營實績」、「創新回饋」、「標租金得分」、「簡報及答詢」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四) 本案評選序位第 1 名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並應將評選結果做成紀錄由出席評選委員全體簽名。經評選無法選出優勝廠商者，則宣告廢標。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2】及【附件 3】。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二) 決標後依本機關通知期限簽訂契約書。若優勝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且不得要求補償任何費用，機關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案得標廠商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機關，機關對其有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得標廠商之智慧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本案得標廠商於採購評選會議中澄清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且其成本包含於原服務費用內。

(五) 其他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決定或解釋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評選項目及權重標準表

項次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1	經營實績	1. 廠商簡介 2.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含服務品質、管理績效) 3. 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簡介 4. 經營管理技術及相關經營管理績效說明 5. 檢附相佐證資料及證書	20%
2	整體營運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含圖說) 2.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含創新營運模式)—至少需含營業時間、餐飲類別(至少需含簡餐、熱食、素食)、販售商品、品項及訂價策略等。 3. 行銷宣傳計畫—行銷推廣活動、創意發揮。 4. 人力組織架構 A. 營運人力規劃、人員參與度、專業資格及證書、薪資結構、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 B. 尖峰及離峰、淡季及旺季人力規劃。 5. 遊客服務與安全管理計畫：包含保險措施、服務品質、食品衛生管理(食品原料安全)、品質管理、危機及緊急事故處理、客訴處理、環保及環境清潔衛生(含餐具清潔、個人衛生、廚餘處理、廢油處理、回收處理...等。)	45%
3	財務計畫	1. 每年權利金—固定權利金 12,000 元/年、變動權利金至少為每年營業收入之 1%，並說明估算模式。 2. 財務效益評估之合理性(提供預估財務報表，包含收入、成本及費用分析等財務管控計畫、帳務審核機制、含各明細及 5% 加值營業稅，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擬投資設備之項目與經費說明。	20%
4	創新回饋	1.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包含提供本處機關員工、機關上級人員、環境教育教師及國家森林志工等人員出示相關證明優惠方案。 2. 公益性回饋方案及其他創意構想。	10%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110R47)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日期：111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一	經營實績	20			
二	整體營運計畫	45			
三	財務計畫	20			
四	創新回饋	10			
五	簡報及答詢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意見)：					

- ※註：1.總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2.委員評分 70 以下或 90 分以上，請於備註欄說明。
 3.若僅有 1 家廠商，且分數未達 75 分則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4.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委員：_____

(簽名後彌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評選委員會評分彙總表

標案名稱：(110R47)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

111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註：總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且分數未達 75 分則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